**毕业生户籍迁移办法的通知**

各位毕业生：

根据学校户籍管理要求，所有学生必须在**毕业当年年底前**将户口迁出，现将毕业生户籍迁移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户籍迁往原籍（除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省外）的**，可凭：

1、户口卡原件和首页复印件（行政楼4楼EMO户籍管理处领取）；

2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在“珠海公安”微信公众号上预约后，携带以上相关材料前往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籍迁出手续。开出《户口迁移证》后在原籍派出所办理落户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★毕业生或其亲属拿到《户口迁移证》后需在规定时间（一个月）内，前往入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。

**二、户口迁往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省原籍的**，可凭：

1、户口卡原件和首页复印件（行政楼4楼EMO户籍管理处领取）；

2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携带以上相关材料到**迁入地派出所**办理迁移手续（**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省**迁移无需在珠海办理迁出）。

**三、迁入珠海市公共集体户口的**，可凭：

1、户口卡原件和首页复印件（行政楼4楼EMO户籍管理处领取）；

2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4、认证记录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简称学信网，网址：www.chsi.com.cn）打印 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在“珠海公安”微信公众号上预约后，携上述材料前往珠海落户地（高新区、金湾区、斗门区、横琴区、高栏港区）所属派出所办理入户。

**四、迁往工作单位的**，可凭：

1、户口卡原件及复印件（行政楼4楼EMO户籍管理处领取）；

2、报到证、三方协议/接收函；

（迁到非生源地需要改派报到证地址，请致电0756-3620880）。

3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4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在“珠海公安”微信公众号上预约后，携带以上相关材料前往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籍迁出手续（**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省**迁移无需在珠海办理迁出,可直接前往迁入地派出所办理户籍迁移手续）。

**五、落户广州、深圳等广东省内人才市场托管的**：

1.向迁入地提交申请；

2.**改派**报到证地址：请致电0756-3620880；

3.到行政楼4楼EMO户籍管理处领取本人户口卡原件+首页复印件；

4.接收函、毕业证、身份证；

携带以上相关材料到**迁入地派出所**办理迁移手续（**省内**迁移无需在珠海办理迁出）。

**六、迁入自己房产的**，可凭：

1、户口卡原件和首页复印件（行政楼4楼EMO户籍管理处领取）；

2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4、房产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在“珠海公安”微信公众号上预约后，携带以上相关材料前往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籍迁出手续（**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省**迁移可直接前往迁入地派出所办理户籍迁移手续）。

七、迁入**非原籍**但跟随父母（原籍已搬家）的，可凭：

1、户口卡原件和首页复印件（行政楼4楼EMO户籍管理处领取）；

2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4、迁入户籍的户口本首页、与父母关系证明（出生证）；

在“珠海公安”微信公众号上预约后，携带以上相关材料前往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籍迁出手续（**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省**迁移可直接前往迁入地派出所办理户籍迁移手续）。

**★特别提醒：**

**1.办理迁户的同学需携带学生卡/学生证/身份证到行政楼4楼EMO户籍管理处*领取*本人户口卡原件+首页复印件（可代领，填写附件委托书，受托人带纸质版委托书前往领取）**

**2.“珠海公安”公众号需提前3-5天预约，请大家拿到毕业证后合理安排户籍迁出时间，待迁户（可代办）后再离校。可前往公众号上预约的珠海任意办理点迁户，距离学校最近的办理点是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。**

学校户籍管理处咨询电话：0756-3620106